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418

02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 8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1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，經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2 人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投資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82 萬 139 元，超過 101 年度法定標準 44 萬 3,820 元，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

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101 年 9 月 1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41802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

該函於 101 年 9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補送之相關資料，審認訴願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情形，乃以 101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445612

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 101 年 9 月 1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41

802600 號函及核定訴願人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，該身分認定自 10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01 年 1

2 月 31 日止有效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件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，經審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進行言詞辯論

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